

湘环许决字〔2024〕10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技术 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注册地址：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二组（大华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张友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55994397053）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3年12月27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湖南省湘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飞沃科技”）成立于2012年，是一家专注于高端高强度紧固件研发与制造，并

提供紧固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二组（大华工业园内）公司3号厂房西北角厂区内安装一座整体铅房，新增1台高频X射线探伤机（为定向机，额定电压最大225kV，额定电流最大为10mA），该探伤机为固定安装在铅房内开展无损检测工作，不涉及野外移动作业，设备可在铅房内小范围移动。本项目高频X射线探伤机属于Ⅱ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拟按国家相关要求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总投资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76.9%。

二、根据湖南省湘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4〕5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二）使用探伤机的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的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三）切实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在设备周围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五）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六）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四、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五、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你单位须据此批复文件并满足相关条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后，设备方可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

送至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2月7日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常德市生态环境局。